

是勤工助学还是正式就业、说好的薪资待遇为何不认、发生伤害事故能否获赔,这些问题频引纠纷

# 暑期工权益为何遭“缺斤少两”

本报记者 裴龙翔

又到一年暑假时,不少在校的学生选择利用这段时间提前感知社会,走进企业实习或做兼职。然而,被欠薪、无福利等权益遭遇“缺斤少两”现象时有发生。由于缺少劳动合同,难以认定劳动关系,许多暑期工面临维权难题。

暑假工的劳动用工关系应当如何界定?其薪酬待遇该如何约定与保障?因工作受伤、生病等又该如何维权?带着这些问题,《工人日报》记者梳理了一些典型案例,并采访了相关法律人士,期待能为暑期工提供及时的解答。

## 焦点1:我算勤工助学还是正式工作?

22岁的陈双选择和暑期时她所工作的企业对簿公堂,历经一审、二审和再审,只为弄明白:自己究竟算勤工助学还是正式工作?

2014年9月,陈双入读武汉一家职业技术学院,学制为三年,2017年6月30日才能取得毕业证书。

2016年6月20日,陈双到一家汉堡店从事后厨工作,双方约定工资为每月1990元,未签订劳动合同。2016年7月,陈双在为汉堡店送外卖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同年9月,汉堡店向陈双支付两个月酬劳共计3980元。陈双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其与汉堡店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在庭审中,陈双认为其基本学业已经完成,能够自己支配时间,不受学校管理,属于大学生就业,并非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而是以长期就业为目的,不是暑期临时工。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该案民事判决书中认定,陈双关于其是以长期、稳定就业

## 阅读提示

一些大学生利用暑假打打工,但由于缺少劳动合同保护等原因,权益遭遇“缩水”现象时有发生。律师提醒,暑期工属于参加短期劳动或提供不定期劳务,尽管不以就业为目的,但仍受《民法典》关于雇佣关系的相关法律保护。

目的与该汉堡店建立用工关系的主张没有证据证明。陈双在汉堡店工作时,距离毕业尚有一年时间,且该时间正处于大学暑假期间,符合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12条规定的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的情形。

对于劳动关系的确认,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佟凤姣律师表示,劳动关系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身份上的从属性。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建立劳动关系之前,是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但劳动关系建立后,双方在职责上则有了从属关系。

“暑期工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学生身份,在校期间受学校管理,服从学校安排,主要任务是完成学业,因此在本质上与劳动关系的从属性是冲突的。”佟凤姣解释,根据《意见》第12条“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这一条规定再次明确,暑期工不属于劳动关系范畴。

佟凤姣同时强调,暑期工属于参加短期劳动或提供不定期劳务,尽管不以就业为目的,但仍受《民法典》关于雇佣关系的相关法律保护。

## 焦点2:相关薪酬待遇该如何保障?

企业称劳动者为暑期工,且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不认劳动关系。劳动者则以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为由,要求企业支付相关待

遇,并将企业诉至法院。

该案中,邓陈锦于2016年6月高中毕业,复读一年后参加高考,同时,他又在同年6月22日入职广东某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在再审查中称,邓陈锦认可其作为暑假工的职位,且未向公司出示有关学籍学历或者毕业证书等证明,使企业误以为其系勤工俭学,遂同意其做暑期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广东省高院在民事判决书中认定,邓陈锦于2017年6月22日入职该公司时已高中毕业,且年满16周岁,具备劳动法规定的劳动能力及劳动权利能力,符合劳动者的法定主体资格要件。其入职后,接受公司的劳动管理,提供的劳动系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故一、二审法院确认邓陈锦与该电工公司在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7月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并无不当。企业因此需要支付相关待遇。

邓陈锦的维权,引出一个事关所有暑期工的问题,即暑期工的薪酬待遇应如何保障?

佟凤姣介绍,根据目前市场较为通行的做法,暑期工的薪酬一般是按小时来计算的,如果没有协商或协商不明确的情况下,可以参照其他常用暑期工企业公开的小时工薪酬标准来计算。

佟凤姣提醒,如果约定了小时费率,那么遇到加班的情形,加班费只需按照小时费率进行计算,在没有签订书面协议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聊天记录或者是录音的方式将已经商定好的薪酬标准固定下来。如果能

够签署书面协议,在书面协议中务必约定清楚小时薪酬以及加班的薪酬标准。

## 焦点3:遭遇伤害等特殊情况下谁负责?

2021年,祝秀健经同学介绍到江苏某水上旅游娱乐公司打暑假工,7月2日他受公司安排在调试水上乐园一游乐项目时,因水压不足,皮筏艇被水冲走,祝秀健原路返回时足部被钢板划伤。事故发生后,祝秀健被送往医院救治,住院34天,经诊断为左足撕脱伤。

后经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该水上旅游娱乐有限公司赔偿祝秀健经济损失9898.59元,其中包含垫付外的医疗费用、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和交通费。对祝秀健主张的误工费,因其在事故发生时未满16周岁,且是在校学生,无固定工作和收入,故不予支持。

祝秀健的情况并不是个案。佟凤姣建议,无论是劳动关系还是雇佣关系,在提供劳动或劳务的过程中受到伤害,要第一时间采取留存证据的措施,尤其是未签署书面协议的情况下,双方更容易发生争议。

“留存证据的措施主要包括报警,通过警察询问受伤过程签署笔录证明受伤原因。”佟凤姣说,“留存所有就医的发票包括医疗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并搜集所有关于工资支付的证据,还要尽早与受伤时的在场人员通过录音或书面证明方式还原受伤过程。”

佟凤姣还提醒,在已经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情况下,劳动者要督促用人单位尽快向社保部门申报工伤。在雇佣关系里,及时与公司或个人雇主协商赔偿事项,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应当自受伤之日起一年内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多次自行给员工调岗被判违约

法院认为,公司以拒绝调岗员工“旷工即离职”为由解除劳动关系违法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 实习生白夏鸣)新疆一员工因公司不合理调岗提起诉讼。日前,经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吐鲁番市鄯善某商贸公司向杜某赔偿33105元。

2013年8月,杜某应聘为鄯善某商贸公司人事经理一职。2021年4月,鄯善某商贸公司任命杜某担任鄯善某酒店有限公司楼层经理。6月1日,杜某认为鄯善某商贸公司变相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拒绝离职并要求回原岗工作。

6月3日,鄯善某百货公司将杜某调岗至会员中心礼仪岗,薪资按新岗位标准执行,杜某拒绝。6月4日鄯善某百货公司又将杜某调任为招商部主管,薪资待遇按原薪资执行,杜某又以原工作岗位与招商运营无关联性为由,拒绝前往新岗位。

三次调动均遭拒,鄯善某商贸公司以杜某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要求杜某办理离职手续。杜某自行停止至鄯善某百货公司上班。鄯善某百货公司根据《企业员工手册》旷工10日自愿离职的规定,视其为自动离职,终止劳动合同关系。

杜某认为,鄯善某商贸公司存在强制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应当依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其支付赔偿金66210元。鄯善某百货公司表示,鄯善某百货公司与鄯善某酒店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不存在强制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

一审法院认为,从2021年4月19日起,杜某即根据通知在鄯善某酒店有限公司从事楼层经理工作,鄯善某百货公司与鄯善某酒店有限公司的企业负责人虽为同一人,但属两个独立的企业法人,故杜某在通知上签字确认时,应认定双方已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法院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6条、第47条关于经济补偿及经济补偿的计算规定,鄯善某百货公司应参照杜某在其单位工作年限,月平均工资4414元的标准,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33105元。至于杜某要求的双倍赔偿,因双方就岗位安排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并未建立新的劳动关系,且鄯善某百货公司已向杜某支付了相应报酬,故法院不予支持。

鄯善某百货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定,鄯善某百货公司多次自行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不具有必要性、正当性、合理性,属违约行为。其以杜某旷工视为自动离职为由,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其一系列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应向杜某支付赔偿金。



## 最美风“警”守护平安

7月3日,江苏省淮安市公安机关巡特警全副武装开展夜间巡查巡防,一名孩子向巡特警敬礼表达感谢。

近期,淮安公安机关针对夏季治安特点,加强对夜市、大排档、景区等重点区域的夜间巡控,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到安全触手可及、就在身边。

王昊摄/人民图片

# 公司以虚拟货币支付工资引欠薪争议

法院称虚拟货币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流通,判公司败诉

本报讯(记者卢越)公司要求以虚拟货币支付工资,员工不同意,将已注销公司的两名股东胡某、邓某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工资、绩效奖金及加班费。7月5日,记者从朝阳法院获悉,该院日前一审判决两名股东应以人民币支付员工沈先生工资、奖金等共计27万余元。

在双方劳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在扣除社保公积金后实际以2574元人民币+虚拟货币USDT的方式支付沈先生工资。其中2574元人民币已经发放至2020年10月,USDT已经发放至2020年9月。

经法官询问,双方称USDT是指泰达币,属于虚拟货币。沈先生表示公司需支付拖欠的工资、14薪工资、绩效奖金等,应该用人民币发放;胡某则表示应该用虚拟货币支付。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录用通知书》中对14薪工资、目标绩效奖金、目标年度奖金意思表示的理解,三者之间应该是并列关系,而非包含关系。沈先生主张14薪工资的请

求符合双方约定,法院予以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50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5条规定,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1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2021年《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规定,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法院据此认为,本案所涉及的USDT即泰达币,作为虚拟货币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胡某称应以虚拟货币支付工资的请求不应得到支持,沈先生要求以人民币的形式支付工资、奖金等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遂做出上述判决。

求符合双方约定,法院予以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50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5条规定,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1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2021年《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规定,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法院据此认为,本案所涉及的USDT即泰达币,作为虚拟货币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胡某称应以虚拟货币支付工资的请求不应得到支持,沈先生要求以人民币的形式支付工资、奖金等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遂做出上述判决。

## 最高检

# 五年来检察机关共立公益诉讼案件67万余件

本报讯 2017年7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正式实施,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至今已五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五周年工作情况,经过持续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发展,办案量稳步增长,办案质效不断提升。

数据显示,2017年7月至2022年6月底,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67万余件。从办案效果看,共督促恢复被毁损的耕地、林地、湿地、草原约786万亩,回收和清理各类垃圾、固体废物4584万余吨,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93.5亿元;督促查处、回收假冒伪劣食品约182万千克,查处、回收假药和走私药品约6万千克;督促保护、收回国家所有财产和权益的价值约159.5亿元,追缴国有土地出让金约337.2亿元,收回被非法占用国有土地5.8万亩。

2017年7月至2022年6月,全国共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52万余件;行政机关诉前阶段回复整改率已从2018年的97.2%持续上升至2021年的99.5%。检察建议不能落实的,则提起诉讼,促进依法行政,警示、教育社会面。

五年来,检察机关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取得新成效,推动公益诉讼检察走向更广阔空间、发挥更大作用。2018年以来,英雄烈士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安全生产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垄断法等以单行法的方式赋予检察机关在相应领域提起公益诉讼的法定职责。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新领域案件10万余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约10万件,民事公益诉讼约4000件。其中,办理公共安全领域案件3.7万件,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案件1万余件,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案件5000余件,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案件4000余件,国防军事利益保护领域案件900余件,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领域案件180件。(法文)

## 吉林

#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案193起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6月29日,记者从吉林省公安厅获悉,自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厅组织全省公安机关深入开展线索摸排,全力进行破案攻坚。截至目前,共侦破养老诈骗案件19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42人,抓获逃犯4人,打掉犯罪团伙20个。

据介绍,在专项行动中,吉林各级公安机关深入研判分析辖区内警情,组织民警辅警会同街道、社区和村镇深入辖区居民家庭,走访养老院、医疗机构等单位,加强公园、广场等老年人聚集地巡逻防控,深入摸排案件线索。在全力进行破案攻坚的同时,吉林各级公安机关把追赃挽损放在突出位置,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全面查清犯罪嫌疑人资金流向,及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最大程度为受害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近日,白城洮南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利用为他人办理社会与养老保险的诈骗案件,涉案资金70余万元,挽损53万元。

吉林各级公安机关还充分利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全方位、多角度深入宣传专项行动成效成果,公开揭露养老诈骗犯罪伎俩,不断增强老年人群体的识骗防骗意识。

## 内蒙古

# 法院应用区块链赋能营商环境优化

本报讯(记者李玉波)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区块链应用赋能营商环境优化白皮书》,全面总结全区法院区块链应用创新工作以来取得的成效。

内蒙古法院还于近日上线了“内蒙古法院区块链证据核验中心”,当事人可以在交易或纠纷发生时,及时使用区块链存证技术固定电子证据,并在诉讼中通过网上立案等渠道提交法院,法官可通过“区块链证据核验中心”随时核验证据有无篡改。目前,内蒙古已有30余家法院开展了区块链应用工作,初步实现了一审民事案件全案无纸化、电子证据在线核验、民商事审判全流程在线诉讼。目前,试点法院使用核验区块链存证电子证据605次,生成核验报告119份。

内蒙古高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区块链技术在审判中的应用,实现了诉讼、审判、执行以及管理环节的数据存证、变更留痕。内蒙古法院将积极推进区块链存证核验在审判中的应用,探索在民间借贷纠纷、劳动争议纠纷、交通事故纠纷、相邻权纠纷、家事纠纷等不同类型案件审理中运用区块链技术辅助案件审理的应用场景,并逐步形成区块链技术审判运用指引。

## 广西浦北

# 仲裁调解助清洁工拿到工伤赔偿

本报讯(记者庞慧敏 通讯员潘佩鸾 蒋少莹)“我受伤两年多了,年纪大也不好找工作,就指望这个赔偿金呢,谢谢你们的帮助。”日前,广西浦北县劳动争议仲裁院顺利调解了一起工伤纠纷案件,并帮助申请人王女士拿到工伤待遇19万元。

今年62岁的王女士于2020年5月18日到浦北县某木业有限公司从事卫生清洁工作,同年6月24日在该公司工作时被叉车压伤右腿,后经浦北县人社局认定为工伤,钦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七级伤残。伤后,王女士多次与公司沟通争取工伤保险待遇问题,两年来都遭拒绝。今年4月7日,她到浦北县仲裁院申请仲裁。

受理立案后,浦北县仲裁院工作人员围绕双方住院伙食补助、平均工资标准等争议焦点与双方当事人分别多次沟通,从情、法、理的角度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最终化解了矛盾。今年6月7日双方签订调解协议,王女士终于拿到了公司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赔偿19万元。近年来,涉及工伤待遇的纠纷不断成为劳动争议的焦点。今年以来,浦北县劳动争议仲裁院已受理了16起涉及工伤待遇的纠纷案件,涉及金额563.75元。